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注册地址所在地拆迁，且公司已将全部土地及地面所有房屋移交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故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1 月修订）》，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1 月修订）》，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更好地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1 月修订）》，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1 月修订）》，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置换原用于项目建设的存量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对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